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综治协管员疗休养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综治协管员疗休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乐游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4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日

